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8/17-18 號文件

2018 年 5 月 1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 (第 80 號法律公告)

第 80 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 在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第 138A 附表 3 的 A 分部及第 138A 章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的第 1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5 個物質項目(即地氟烷、異氟烷、米啉妥林及其鹽類、沙立蘆人單抗和七氟烷("該 5 個物質"))。

2. 第 80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 該 5 個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 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 將該 5 個物質納入毒藥表, 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 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FHB/H/23/4)第 4 段所述, 鑒於該 5 個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 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

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該 5 個物質的詳情。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8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除了有關地氟烷、異氟烷及七氟烷的第 3(1)、3(2)、3(5)、4(1)、4(2)、4(5)、5(1)、5(2)及 5(5)條(統稱為"其餘條文")外，第 80 號法律公告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其餘條文自第 80 號法律公告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時(即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實施有關的生效日期安排，可讓業界有充分時間因應相關物質在銷售管制方面的轉變而作好準備。¹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81 號法律公告)

6.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條，附表 2 第 1 部所述的區域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根據第 371 章第 16A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 371 章的各個附表。根據第 371 章第 7(1)條，任何人在指定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公職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第 3 條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取代檢控。

7. 第 81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371 章第 16A 條作出，以修訂第 371 章附表 2，將以下巴士轉乘處及其毗連的設施指定為新的禁煙區²：

- (a) 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
- (b) 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
- (c)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往九龍方向)；及
- (d)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往屯門方向)。

¹ 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 1。

² 新禁止吸煙區的確實範圍已於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相關圖則中劃定。相關圖則亦已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參閱第 3325 號政府公告)。

8. 據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 2018 年 5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7/52/581/89)第 6 段所述，本港一共有 11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其中 8 個已於 2016 年指定為禁煙區。第 81 號法律公告涵蓋其餘 3 個巴士轉乘處。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及 15 段所述，當局已向 18 個區議會派發有關修訂內容的資料文件，並無收到任何反對的意見。

10.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但就若干事宜提出關注，包括使用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是否符合法例下"吸煙"的定義，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在禁煙區有效執行禁煙規定。

11. 第 81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

《2018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 (第 82 號法律公告)

12.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可訂立規則，規管律師執業證書的發出，並訂明律師執業證書所收取的費用。

13. 第 82 號法律公告由理事會根據第 159 章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修訂《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第 159L 章)，以：

- (a) 將申請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執業年度的律師執業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由 5,000 元增加至 6,500 元(第 4 條)；
- (b) 將律師執業證書的法定格式(即第 159L 章附表表格 2)修訂為雙語形式，以便執業證書的中英文本可以列印在同一份文件(第 5 條)；及
- (c) 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第 3 條)。

14. 據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C 部分第 1 段所述，執業證書費用自 2010 年以來一直維持在 5,000 元。由於律師會的營運成本及開支自 2010 年起一直上升，其儲備剩下 1 億 9,240 萬元，其中 1 億 2,050 萬元為非流動資產。理事會建議增加有關費用，因為理事會認為相關儲備有盡快補充的迫切性，以便在有需要時，律師會可具備財政能力履行其法定監管角色。

1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8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6. 除了第 4 及 5 條(有關上文第 13(a)及(b)段所述的修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外，第 82 號法律公告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8 年 5 月 15 日